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7 期

(总第 645 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

自治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6号)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

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7号) (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21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4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5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6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7号)…………… (3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 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10日)

宁党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精神，加快自治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构建发展规划与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机制，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理顺规划关系，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质量，强化政策协同，健全实施机制，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强力支撑。

二、明确功能定位，理顺规划关系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以自治区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自治区、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一) 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自治区发展规划，即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自治区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发展规划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居于自治区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全区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遵循。自治区发展规划要提高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聚焦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为各类规划系统落实自治区发展战略提供遵循。要发挥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的功能，明确空间战略格局、空间结构优化方向以及重大生产力布局安排，为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留出接口。要科学选取需要集中力量突破的关键领域和需要着力开发或保护的重点区域，为确定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区域规划年度审批计划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

(二)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

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同期的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具有空间性指导和约束作用。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自治区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要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整合形成空间开发保护“多规合一”的基础和平台，为其他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须依据自治区发展规划编制。规划期与自治区发展规划不一致的，应根据同期自治区发展规划的战略安排对规划目标任务适时进行调整或修编。

（三）强化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自治区级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其中自治区级重点专项规划报自治区政府审批，自治区党委有明确要求的除外。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原则上限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围绕自治区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细化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自治区级区域规划是指导特定区域发展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级区域规划要细化落实自治区发展规划对特定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主要以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为对象，以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为重点，突出区域特色，指导

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均须依据自治区发展规划编制。规划期与自治区发展规划不一致的，应根据同期自治区发展规划的战略安排对规划目标任务适时进行调整或修编。自治区级重点专项规划要严格限定在编制目录清单内，与自治区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市县各类规划依据国家及自治区发展规划制定，既要加强与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形成全区“一盘棋”，又要因地制宜，符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三、统筹规划管理，加强衔接协调

建立健全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有效解决规划数量过多、质量不高、衔接不充分等问题。

（四）建立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自治区各类规划编制均须纳入目录清单或审批计划管理。自治区有关部门在编制规划前，应向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申报材料须明确规划名称、规划期限、编制部门、审批方式、编制依据、主要内容、进度安排等。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后制定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或审批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治区各部门自行编制或批准的各类规划，须报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除国家层面、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纳入目录清单、审批计划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属于各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五）强化规划衔接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明确衔接原则和重点，规范衔接程序，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衔接重点包括：规划发展理念、指导思想、主题主线等保持一致；规划目标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风险防控等细化落实。自治区发展规划在提

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须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衔接；报请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事先与自治区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衔接，必要时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开展审查论证；地级市发展规划在提交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须事先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统筹衔接。加强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避免规划之间的矛盾冲突，确保规划落地。

（六）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统一部署，充分利用自治区现有政务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等资源，建设自治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相关政务模块之间的联接和信息共享，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强化规划衔接协调，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有效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效率。

四、规范编制程序，提高规划质量

以提高规划质量为核心，创新规划理念、规范编制程序，与时俱进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规划实用管用。

（七）深化重大问题研究论证。拓展前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深入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科学研判全区发展阶段特征和未来趋势，准确把握突出短板和发展方向，研究提出发展的主题主线、基本思路和解决方案，为编制高质量的规划奠定基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完善规划指标体系，在充分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约束和重大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兼顾未来需要和现实可能，科学测算规划目标，并做好目标指标间的平衡衔接。加强规划内容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深入论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效果影响，做深做实规划内容。

（八）创新规划编制方式方法。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广开言路，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扩大规划征求意见范围，适时公布规划草案或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意见建议。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强与区内外高校、智库等科研机构的合作，引导激励高端智力资源为编制规划提供辅助支持。

（九）严格规划编制程序。落实规划编制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规划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科学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重点明确编制依据、进度安排、衔接要求、论证方式和审批机关等。按规定程序做好规划征求意见和内容衔接等工作。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科学论证规划内容并出具论证报告。规范规划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论证报告等审批要件，明确审批权限。规划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五、突出规划引领，强化政策协同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年度计划落实发展规划的机制，保障发展规划中长期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十）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按照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的要求，年度计划要贯彻自治区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十一）强化财政政策对发展规划的保障作用。自治区财政部门要编制与自治区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财政规划，更好服务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加强年度财政预算与自治区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优先投向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十二) 强化金融政策对发展规划的支撑作用。根据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制定金融领域专项规划,充分利用中央对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金融扶持政策,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合理引导各类金融要素资源配置,重点支持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营造金融资源有序自由流动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规划实施。加强政府部门、金融系统的沟通合作,共同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十三) 强化发展规划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的引导约束作用。围绕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制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产业准入、审批、监管、社会信用等产业政策,突出功能性,强化普惠公平,营造鼓励竞争、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产业基金、专项资金、税收、科技、人才等产业政策,要重点支持自治区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区域政策要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按照目标精准化、措施精细化、协调机制化的要求,统筹推进沿黄河地区和中南部地区协同发展,促进形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要服从和服务于自治区发展规划,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六、健全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监测评估,强化分类实施,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十四)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自治区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要结合区内

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评估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地级市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结果向审批主体报告,同时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

(十五) 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经评估确需对自治区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时,须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自治区党委同意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自治区发展规划修订后,相关自治区级规划和地级市发展规划相应进行调整修订,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建议,经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论证后报原审批主体批准。

(十六)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各类规划编制部门要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自治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十七) 健全规划审批和实施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批准、政府编制实施的自治区发展规划工作机制。自治区发展规划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编制,重大实施进展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自治区发展规划,并依法监督规划实施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实施自治区发展规划,并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要求强化对其他各类规划的管理。

(十八) 完善法规规章。梳理现有与发展规划工作相关的法规规章,针对发现的问题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市县各类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参照本意见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 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10日)

宁党发〔2020〕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精神，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到2022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体系基本形成，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消除，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建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明显提升，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银川都市圈等沿黄经济基础较好地区和城市郊区在体制机制改革上率先取得突破。

——到2035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

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本世纪中叶，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成熟定型。城乡全面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全区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二、推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一)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推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联动的增减挂钩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和固原、中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和重点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增强城镇人口承载力和吸引力，引导人口向沿黄地区、中心城市集聚。提升城市包容性，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二) 吸引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建立健全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

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及经商人员等返乡创业。引导和支持党政干部、企业家、规划师、建筑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推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实行“凡晋必下”制度，自治区教育、卫生、涉农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副高及以上职称，须有1年以上基层单位服务经历。适当放宽乡村教师、医生、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村实用人才职称申报评定条件。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新招录选调生到乡镇和村工作锻炼制度，引导和培养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到村任职，成为村党组织带头人和致富带头人。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建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机制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三）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加强确权登记信息化管理应用。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强化规模经营管理服务，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

（四）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规范引导返乡人员、工商资本以租赁、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农房。进一步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严格落实宅基地面积标准，建立增量宅基地集约有奖、存量宅基地退出有偿、宅基地县域内统筹使用机制。在符合规

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允许县级人民政府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乡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和有偿调剂制度，盘活各类存量用地。总结平罗县试点经验，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和入市规则，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推动城中村、城郊村等可连片开发区域土地依法合规整治入市。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六）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分阶段逐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将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形成的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地方政府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七）推进金融服务和工商资本下乡。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乡镇（村、户）创建。推广金融扶贫“盐池模式”“蔡川经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切实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金融机构健全乡村网点，改革村镇银行培育发展模式，加强金融科技建设，增加线上金融服务，丰富乡村金融产品。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健全政策性担保资本补充机制和担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

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小农户提供融资担保。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基层营商环境，完善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规模化集约化农业产业。支持城市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农地农用，防止农村集体产权和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培育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加强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宁夏银保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证监局）

（八）促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推进农业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协办科技型实体。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公益性推广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

三、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九）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加快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化乡村和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深化“互联网+教育”应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升。多渠道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试点工作，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全区统一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稳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探索城乡联合办学教研模式，推进城镇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提高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倡导优生优育。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动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紧密型医共体，鼓励自治区三甲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推行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执业医师多点执业。挖掘民间方药，推进农村中医药发展。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体育局、医保局）

（十一）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加快推进县级“两馆”、乡镇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模式，推动服务项目与居民需求有效对接。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农民丰收节”“送戏下乡”“广场群众文艺演出”等乡村文化活动长效机制。实施乡村文化人才提升计划，扶持发展农村文化大院、农村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建立文化结对帮扶机制，推动文化工作者和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等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注重发挥乡土文化、民间风俗、村规民约等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重要作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十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巩固医保异地

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全覆盖。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和残疾人帮扶制度。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医保局、发展改革委，高级人民法院）

（十三）健全乡村治理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大力推行“55124”村级治理模式。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度化，深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结合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和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农村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

四、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十四）提升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和管护水平。以县（区）为整体，统筹规划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通信、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加大重要市政公用设施统筹规划力度，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重点镇延伸。推动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完善道路安全防范措施。统筹规划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严防城市污染上山

下乡，因地制宜统筹处理城乡垃圾污水，加快建立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规划、建设和联网应用，统一技术规范、基础数据和数据开放标准。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将城乡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同级政府预算，鼓励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参与管护和运行。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改革，逐步形成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更好行使城乡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十五）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自治区统筹、市县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推进各类属性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对乡村道路、水利、公交和邮政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对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和农贸市场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在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的同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并鼓励引导农民投入；对乡村供电、信息通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强化乡村水资源支撑保障，加快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推进银川都市圈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中南部城乡饮水工程保障水平，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推广“互联网+人饮”。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村内巷道硬化，推动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实施农村“屋顶能源”计划，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实施农村散煤替代和煤改电工程，推动供气设施逐步向城郊和有条件的乡村延伸。大力发展数字乡村，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农村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以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五、推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十六）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结构优化调整，完善支持发展优质粮食、草畜、蔬菜、枸杞、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政策措施，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着力打造引黄灌区现代农业、中部干旱带旱作节水农业和六盘山地区绿色生态农业示范区。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民补助奖励、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支持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支持农业机械化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提高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程度。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发展制度，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方式，完善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和轮作休耕制度，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

（十七）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依托“互联网+”和“双创”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模式转变，创建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优势特色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田园风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绿色康养、休闲度假等新业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政策，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多层次对接。适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制定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引导乡村新产业改善服务环境、提升品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支持乡村新产业

新业态发展，探索实行混合用地、点状供地等方式。严格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满足合理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

（十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逐步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城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产权权益落实。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逐步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额度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六盘山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黄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交易，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抵押融资，增强市场活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

（十九）保护利用乡村文化。立足乡村文明，推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保护乡村传统文化，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大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保护性开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开发传统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传承发展剪纸、刺绣、泥塑、砖雕等民间工艺，大力培育传统工艺宁夏品牌。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投资投身文化产业，显化乡村文化价值。（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二十）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加大各类农业园区整合力度，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资源集聚优势，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载体。提升5市国家级农业科

技园区创新水平，积极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农业产业园区改造提升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综合园或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特色小镇有序发展，搭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完善小城镇联结城乡的功能，合理划分重点镇、一般镇和“五类村庄”，以重点镇、中心村为重要集聚发展空间，创新美丽乡村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模式。加大对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健康养老等城乡融合典型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一）实行城乡统筹规划。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强化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科学编制市县发展规划，强化城乡一体设计，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规划城市、产业和人口，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建设。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底线约束，确保“三条控制线”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六、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二十二）保障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规范招工用人制度，加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实施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发展扶贫车间，加强贫困地区劳动力有组织外出务工，做好跟踪服务，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促进工资性收入增长。建立宁夏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培育壮大“宁字号”“老字号”“原字号”，提高全区特色农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健全财税、信贷、保险、用地等政策措施，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建立

“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产业联合体，让农民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企业，通过利润返还、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助力小农户节本增收，促进经营性收入增长。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市场化为导向，深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三变”改革，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让农民参与集体资产的收益分配；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混合经营等多种实现形式，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收益；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担保、抵押、继承权，促进财产性收入增长。落实好国家各项强农富农惠农政策，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促进转移性收入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扶贫办、供销社）

（二十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三个新增”要求，进一步推动新增资金、项目、举措向“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聚焦，集中攻克深度贫困堡垒。贫困县摘帽后，要坚决做到“四个不摘”，全面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水平。建立脱贫不稳定人口与边缘易致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确保脱贫群众稳定脱贫不返贫，易贫群众提升生活质量不致贫。改进帮扶方法，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发展能力。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意

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把握节奏、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项改革。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强化市、县（区）主体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扭住关键、精准发力，结合实际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自治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能，推动具体政策落地。支持有基础的市、县（区）申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2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

民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立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高品质法律服务需求，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一) 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在巩固和规范城市、农村人民调解网络的基础上，向医疗卫生、教育、旅游、金融、环境保护等领域拓展，扩大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全面提升履职服务能力。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备水平。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多渠道解决县域公证员短缺问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厅）

(二) 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法律服务差距。统筹各级财政相关资金，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对偏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予以重点倾斜。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选聘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项目，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设立分支

机构等形式支持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的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引进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政策扶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建立健全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制度。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人群。进一步健全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学校等建设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大力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逐步完善公证、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加强法律援助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党委政法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退役军人厅，残联、团委、妇联）

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四) 积极为守好“三条生命线”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将《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阐释纳入法律服务内容，鼓励支持律师参与制定宗教事务规定等法规制度，为提高民族宗教法治化水平提供法律保障。将法律服务作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护民族地区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暖心工程，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形式，拓展服务领域，畅通少数民族群众诉求渠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围绕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鼓励引导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和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小企业融资、妥善处

理“僵尸企业”、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保障。围绕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配套制度，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代理机制，严格准入和监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证据支持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

（五）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统筹优化法律服务资源，更好地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专业化法律服务的需求。围绕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经济建设、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六）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组成。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以及参与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七）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探索推进再审案件律师代理制度。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辅助性事务的试点工作。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落实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继续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工作，探索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健全司法确认保障调解法律效果工作机制。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广泛建立仲裁调解中心，完善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厅、信访局）

（八）积极为自治区重大经贸活动和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探索开展对外公证合作。建立涉外鉴定事项报告制度，提高涉外鉴定质量。建立企业参与国际经贸活动法律服务机制，引导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域外法律风险。支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加强法律服务领域对外交流，鼓励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开展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对外交流。重视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育，为推进宁夏对外开放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

公安厅、司法厅、国资委、商务厅)

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九)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以及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服务运行、财政保障、支持配合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退役军人厅)

(十) 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完善公证机构内部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提升服务效能。健全惩戒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对公共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投诉、处理等制度,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行公共法律服务提供者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查询制度和违法违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等。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

(十一)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配置必要的基础设施,配备法律服务人员和智能终端,联通法律服务机构、热线和网络平台,逐步实现与相关法律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互动支持。发挥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的作用,加快形成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平台;推行乡镇

(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X“柜台式”服务模式;突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法律咨询和公共法律服务指引的阵地作用,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法律服务。改造提升宁夏“12348”热线平台,提升智能化水平和受理服务能力,实现全天候、多功能服务,并与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有效融合。加强“宁夏法律服务网”和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建设,建立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信访、残联、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网络平台数据对接、业务联动机制,实现“一网通办”。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指挥机制,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宁夏“12348”热线平台和“宁夏法律服务网”“三台融合”、互联互通、相互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等全业务、全时空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扶贫办、信访局,残联)

(十二) 建立评价机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以业务规范、服务效果和社会评价等指标为主要内容,以基础设施、业务开展、人员配备等方面量化考核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科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加强司法鉴定人能力考核。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

五、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

(十三)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保障。加强与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衔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明确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政府兜底职责,全面形成体现新时代发展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十四)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保障。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科学调控各地律师队伍均衡发展,稳步增加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探索建立吸收退休政法干警、法律专业人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机制,适应需要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培养壮大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依照有关规定兑现相关待遇;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激励、表彰力度。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探索实行人才招录和管理的差异化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一事一议等办法,建立一支规模适当、专业精通的公共法律服务公益性人才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十五) 加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坚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由政府主导提供,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鼓励通过慈善捐赠、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司法厅)

(十六)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科技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推广应用法律援助创新、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电子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智能法律服务技术,通过人群精准分类,动态评估不同人群的法律需求。各地各单位要建立

健全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

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组织领导

(十七) 统筹谋划推进。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制定切合实际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司法厅)

(十八) 强化督查指导。各级司法、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并将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组织部,司法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

(十九) 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宣介先进典型和创新举措。结合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理论研究,为探索建立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理论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电局、司法厅)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2020—2022年)(略)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20—2022年)(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数字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系列部署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以完善“八个全区一体化体系”为主线，以“五个着力”为抓手，扎实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一、着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坚持全区“一盘棋”，紧紧围绕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业务应用、数据资源、网上服务、网上监管、协同办公、数字治理、安全防护“八个全区一体化体系”，统筹谋划、科学论证，加大

投入、快速启动，实施一批固基础、强弱项、补短板的重点项目，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一）加快推进宁夏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全区政务大数据汇聚、动态更新和数据质量处理机制，有效形成各类行业数据库，逐步实现全区数据资源整合应用。整合提升现有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抓紧建立全区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提速推进区直部门政务数据对接，建立完善全区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快建设完善全区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地理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以及社会信用、医疗卫生、决策信息等专题业务数据库，制订完善相应接口规范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力争2020年底前，数据共享覆盖5个地级市和80%的区直部门。

（二）持续提升宁夏公共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统筹推进政务云、大数据、公共支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优化宁夏公共云

平台总体架构，搭建由智能计算中心和备份云中心、多个行业专有云合理适配的政务应用架构。全面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公共云平台部署迁移。加快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按需提升网络带宽，增强网络可用性和稳定性，实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入全覆盖。建设云承载网络，推动实现云、网融合一体化，着力打造立体化、综合化、多元化的网络服务能力。加强宁夏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的规范管理，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统筹推进网络建设，大幅提高骨干网和城域网出口带宽，推动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5G应用部署准备。推动IPv6规模部署，全面提高基于IPv6的互联网接入能力。做好宁夏“数字政府”指挥调度中心建设运维工作。

(三) 加快推进全区移动政务办公平台建设。启动建设全区一体化的移动政务办公平台，扩展协同办公、视频会议、即时通讯、信息报送等业务系统功能，打造协同办公、执法监管、决策支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宁夏移动政务统一入口，持续扩大移动办公覆盖范围，使其成为全区公务人员开展移动办公、现场执法、网上监管等业务的重要平台。同时，推动移动政务平台与基层网格化治理有机结合，为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提供经验。

(四) 推动全区政务视频资源联动交互。围绕健全完善全区“智慧城市”“城市大脑”“互联网+基层治理”等社会治理体系，整合全区政府系统、基层社会组织等独立分散的政务视频资源，建设统一覆盖全区的具有智慧政府监管、智慧城市运行、智慧物联网模式的“一张网”，加快实现全区范围内政务视频资源横连纵通、联网共享、统一调度、智能应用等，满足行政管理、社会管理有关政务视频交互需求。

(五) 加快推进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统筹建设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提供政府网站资源管理、内容发布、站内搜索、个性定制、运维监管、统计分析、安全防护、无障碍服务、IPv6改造等功能。编制集约化平台技术标准、信息数据标准规范、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等制度标准，形成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业务协同、权责明确的政府网站管理新模式。

(六) 拓展完善应用支撑体系。统筹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应用支撑体系，提升全区统一的身

份认证系统、事项库、电子证照库功能，建设完善电子签章系统、公共支付系统、好差评系统等业务应用系统。强化全区政务信息系统共享协同，各市、县（区）及区直有关部门建立的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等，要尽快与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完成对接，实现数据标准统一、同步管理调用。加快推进全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大存量证照的转化及入库，持续推进增量电子证照应用，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七) 加快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的原则，加强全区政务领域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构建以密码技术、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等为支撑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安全管理能级。

二、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坚持全区“一张网”，对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全面提升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最大程度实现“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政务服务更优化、管理更智能、办事更便捷。

(一) 高标准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我区平台与国家平台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好差评等系统对接和建设任务，提升政务服务数据向国家平台推送的数量和质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我区数据共享、高频电子证照应用、出入境专题等工作水平。

(二) 完善提升宁夏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强行政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据权责清单和机构“三定”规定，持续优化“四级四同”（即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其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基本要素统一）事项库，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启动实施宁夏网上政务服务功能完善项目，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把宁夏政务服务网打造成全区一体化数据交换共享、协同应用平台，有效解决政务信息系统难整合、难连通、难共享、难协同等痛点问题，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全区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

(三) 有序推进“我的宁夏”政务 APP 扩能升级。坚持以打造全国技术服务一流的移动政务平台为目标,以用户为中心,以提升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事项覆盖度为重点,按照开发一批、接入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持续拓展“我的宁夏”政务 APP 功能应用,力争 2020 年底前,可办事项达到 800 个左右。指导各地各部门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办理事项向“我的宁夏”APP 平台归集、推送,鼓励市县开发建设特色服务专栏专题。加快推进“我的宁夏”APP 与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深度融合,承担全区政务移动端“总门户”功能,实现掌上便民服务业务闭环运行。加强“我的宁夏”APP 的宣传推介和应用,提升企业和群众掌上办事的获得感、体验感。

(四) 加快智能自助终端的推广应用。鼓励全区各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工作机构、工业园区企业服务机构,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建设等方式,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代办点等,布设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融为一体的自助终端服务设施,让政务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更好地实现就近办、自助办、24 小时服务“不打烊”。

(五) 全面提升“12345”政务热线服务水平。加快完善自治区政务热线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将目前自治区本级尚在双线并行的 9 部专业性强、话务量大的政务热线,纳入自治区政务热线平台集中管理,强化与 5 个地级市“12345”热线及其他业务热线的协同联动,实现所有热线话务大集中和数据大集中。加快完善政务服务知识库,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能力。建立全区政务热线大数据分析数据池,构建自定义主题分析系统,加强政务热线数据共享及政务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六) 全面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出台全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方案,按照全区统筹、分级实施、分级负责的原则,抓紧完成各环节硬件设施和软件要素的配置,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场所(包括村、社区代办点等)、宁夏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APP、智能自助终端机、“12345”政务热线等“好差评”制度全覆盖。组织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参与评价,实现一事一评、有错必

纠、持续改进,提升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

三、着力打造“放管服”改革升级版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对标对表先进典型,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一)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组建工作专班,对企业和群众眼中或窗口办理的就医、就业、上学等为主题的“一件事”,按照提交材料最少、环节最简、流程最优、掌上可办的标准进行全面梳理,重塑权责关系,再造业务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最多只递交一次材料、最多跑一次。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区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开展本地专有服务事项的梳理开发,推出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特色服务专题。

(二)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结合“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探索推进“一照通办”“一证通办”,力争更多实现企业或居民仅持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即可全程办成“一件事”。认真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次数等要求,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0 年 6 月底前,除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再向办事群众索要证明。

(三)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在全区县级以上政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深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和多图联审、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集成服务,实现企业和群众“一站办成事”“一窗办多事”。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建设,探索推行“全科窗口”模式,让基层群众更好地实现就近办、快捷办。

(四)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通过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项目建设,连通自治区本级各相关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进一步深化全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梳理细化监管事项清单，建立监管事项数据库，汇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国资管理等重点领域、行业的监管数据，以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纪录、监管数据可共享。力争2020年底前，实现全区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到100%，大幅提升监管信息归集率。

(五)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多证合一”“证照联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实施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六)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全区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一张中介服务清单、完成多项审批”，确保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缩减到120个工作日以内。集中开展全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疏解、治理投资建设领域难点堵点，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

(七)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020年底前，5个地级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各市、县（区）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四、着力推动数字治理深度应用

(一) 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重点围绕平安宁夏、应急指挥、防灾减灾、生态治理、社会信用等领域，整合各类资源，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一体化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社会治理高效化、精准化、协同化。加快建设全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应急通信网络，初步建成与国家平台联通的自治区市县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平台系统。推进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综治中心建设，打造数字网格，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 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协同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就业、社保、

教育、文化、出行、健康等领域，建立数据应用模型，促进信息化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智能化水平，促进就业数据跨业务、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开展全区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推动管理服务数字化。

(三) 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以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融共享、经济发展绿色开源、网络空间安全清朗、为民服务全程全时为目标，实行分级分类，大力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创建，支持各城市提升社保、医疗、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应用，加强城市一体化运行监控和联动指挥建设。

(四) 推动基层建设普惠化。指导推动社区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改造，优化4G通信网络，加速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整合社区各类安防监控系统和技防设施，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提升乡村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五、着力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保障机制

(一) 健全工作体系。加强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对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编制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明确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总体架构、重点建设内容及实现路径、保障措施等。自治区直属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协同做好“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立项、预算等管理工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等负责协同抓好网络安全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牵头推进“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和监管事项数据汇聚工作。自治区司法厅负责加强法制保障工

作，牵头负责清理不适应“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负责推进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加大投入，优先支持“数字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并建立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有效支撑“数字政府”业务系统平稳高效运行。

(三) 强化项目统筹。坚持全区“一盘棋”“一体化”的工作思路，统一规划、统筹实施全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防止造成重复建设、投资浪费。各市、县（区）及自治区各部门（单位）未经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原则上不得自行新建“数字政府”基础项目，包括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身份认证等应用支撑系统、各类政务移动端（APP）、指挥调度平台、数据中心等，已经建成投运的政务云、专有云、应用系统、政务移动端、指挥调度平台等，要尽快与自治区相关平台、系统、移动端进行统一认证和业务深度整合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四) 强化政企合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管理作用与市场引领作用。探索建立灵活的政企合作机制，鼓励企业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咨询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开发、运营维护等专业服务。健全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制度，强化对服务质量、性能评估、资源调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督考核，确保政府对核心业务和数据资源的有效监管。

(五) 加强督促考核。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自治区对各市县（区）和区直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建立规范化管理档案，加强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

(六)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数字领域急需、紧缺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高端智库，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大数据领军企业深度合作，强化“数字政府”建设智力支持。多层次、多渠道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履职本领。

(七)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拓展应用空间，提高“数字政府”建设影响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是立区之本、强区之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增长速度稳步提高。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7%以上，每年新增上规企业100家左右，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利润年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到2022年，制造业占工业增加值和GDP比重分别达到70%、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保持20%以上，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数字经济总规模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0%左右。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在94.8%以上，并逐年提升。

——产业投资优质高效。到2022年，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速保持10%以上，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速保持在15%以上，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65%以上。民间投资占制造业投资比重达到80%以上。

——创新活力显著增强。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投入强度达到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突破30%。

——智能制造全面推广。到2022年，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2%、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8%、重点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5%。

——绿色转型取得突破。到2022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下降2%，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2%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程。

1. 加快创新主体能力提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在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每年培育3家—5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到2022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吸引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院校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中心。在现代煤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到2022年，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00个以上，工程研究中心45个，2家—3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各类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80个。[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围绕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和国家工业强基方向，每年选取1个—2个重点领域，开展揭榜挂帅攻关活动，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到2022年，制造业企业累计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超过100项、获发明专利授权超过100件。[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

1. 持续实施企业对标行动。以传统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动态调整行业对标指标体系，深入持久推动企业与行业先进水平开展对标，指导企业

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每年完成5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到2020年底完成一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科学编制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和投资指南，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化工、冶金、轻纺、机械、建材等行业，每年滚动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00个。5年内完成一轮高强度、全覆盖技术改造升级，全要素生产率和产品附加值大幅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大力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快推进化工、冶金、有色、纺织、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化工行业重点延伸烯烃、氰胺等特色产业链；冶金突出抓好特种钢型材和棒线材、特殊微合金钢炉料、碳化硅微粉等高端产业链；有色行业重点提升钽铌钨稀有金属、金属镁产业链，抓好铝型材、棒材、线缆等产品开发；纺织行业重点完善和延伸棉纺产业链，对接煤化工产业链下游氨纶、芳纶；建材行业重点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墙体材料，发展透水砖等城镇道路建设材料及集水系统。〔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新兴产业提速工程。

1. 突出数字产业引领作用。培育和引进国内外数字化知名企业，推广国际先进的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着力推进银川IBI育成中心和中卫（西部）云基地、银川中关村科技创新园建设，引导相关部门和企业西部云基地设立数据中心和容灾备份中心，每年组织实施10个数字产业试点示范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扩大新兴产业规模。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每年突出抓好10个重大项目建设。先进装备制造重点做强高档数控机床和3D打印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电工电气、煤矿机械等优势领域；新材料重点发展稀有金属材料

料及制品，深度开发石墨烯等碳基材料；新能源大力发展氢能产业，打造低成本氢能源产业基地；电子信息重点提升硅晶材料技术水平，培育和引进半导体、工业蓝宝石、集成电路等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培育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加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对外合作力度，鼓励企业兼并联合，延伸和扩展产业链，着力培育发展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品牌响、带动强的领军企业，在新材料、仪器仪表、专用设备、3D打印等领域培育一批单项冠军。到2022年，培植25家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建设新兴产业集聚基地。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围绕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谋划建设一批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到2022年，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现代煤化工基地和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园区改革优化工程。

1. 深化园区改革创新。加大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到2022年，所有开发区实现基础设施“九通一平”。大力推进园区“亩均论英雄”改革，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将土地投入强度和产出强度列为重要指标，引导园区以最小的资源要素消耗获得较大的产出效益。〔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依法依规核减超标准用地。探索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清理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大处置力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处置任务，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开发区，优先保障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牵头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打造一批特色园区。根据《银川都市圈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依托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化工等重点产业联盟，促进项目合理布局、产业协同配套。推动宁东基地与苏银产业园、灵武马家滩、吴忠太阳山等地一体化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好苏银产业园，打造东西部产业合作示范园区。聚焦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推进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到2022年，力争各开发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70%。[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融合发展深化工程。

1.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动新型网络技术在企业内外部网络的部署应用，规模化部署IPv6；积极推进5G网络规模组网，在5个地级市市辖区、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在重点领域建设5G示范应用场景超过10个。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开发满足不同场景、不同需要的工业互联网套餐。充分发挥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综合性二级节点平台作用，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应用模式探索。建设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并引导工业企业接入。[牵头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建设50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为规上工业企业提供免费云基础设施鼓励企业上云，逐步实现大中型企业云计算深度应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以上云补贴券等形式，支持小微企业使用公共云平台资源。到2022年，实现千家企业上云、万台设备联网，培育推广1000个工业APP。[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每年推动100家

制造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培育10个自治区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个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开展“共享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向产品溯源、远程运维、故障实时在线诊断等服务模式创新发展，每年培育认定5家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软件服务、5G商用等业态，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绿色发展攻坚工程。

1. 推动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新能源微电网项目。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回收处理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深入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重点工业用能单位用能管理和节能考核。在有色、冶金、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模式，培育认定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园区10个、绿色工厂40个、绿色产品20个。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加快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全面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到2020年实现阶段性清零。[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宁东、石嘴山国家级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每年组织认定10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每年组织实施一批节水改造重点项目。到2022年，年均实现节能量40万吨标准煤，重点行业节水型企业达到80%。[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企业梯次培育工程。

1. 壮大制造业龙头企业。深入实施大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建立动态调整的大企业名录库，着

力培育一批对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大型龙头企业。到2022年构建以10家100亿级企业带动,1家—3家500亿级以上企业领航的梯次大企业群体。〔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成长。建立小升规后备企业库,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打造一批产业配套能力强、细分市场领先、知名度和影响力大、技术水平和创新程度高的“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到2022年,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8家、“隐形冠军”企业30家、“专精特新”示范企业500家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工业园区、大型企业、科研院所、互联网平台等,发展壮大一批“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到2022年,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3家,培育基于互联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80家,建设“双创”基地20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60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7家、创业孵化基地190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财政投入导向机制。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增长机制,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支持方式,突出支持重点,全面落实创新驱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相关政策,对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使用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高技术装备应用率显著提高且符合政策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和关键技术攻关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制定和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完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评价机制,构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绿色制造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

(二)完善减税降费工作机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督察力度,坚决防止收“过头税”和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用好降成本政策中期评估结果,巩固扩大“三去一降一补”成果。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快改革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推行“先证后核”“告知承诺”等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

(三)完善融资难题缓解机制。在原有融资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具有创新性、系统性的政策措施,完善“金融+”联席会议制度。用好风险补偿金、转贷资金、纾困基金,推广科技贷、税易贷、云税贷、云电贷等金融产品,增强信贷供给能力和效率。引导企业采取融资租赁购置先进设备,通过售后回租形式盘活资产。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证监局)

(四)完善要素配置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先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优先安排优质技改项目用地。积极推动要素能源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和工业园区的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扩大跨境劳务合作范围,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政策,破解企业“招工难用工贵”难题。(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五)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强企业家培育,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政策、科技、管理等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综合能力。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服务、流动和使用制度,通过挂(任)职、科研合作、技术入股与投资兴业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急需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支持学校和企业联合建设一批对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专业和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加快培养面向生

产一线的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办，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本地区制造业发展现状，切实解决好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问题。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标对表，找准职责定位，推出具体措施，确保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

（二）加强责任落实。自治区制造强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各地各

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制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矛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实，并定期将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服务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力度，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对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加以解决。要全面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1+16”行动计划，每年组织对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 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

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挥部统一安排部

署,规范审批事项,提供便利服务,精准有序、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完善分区分级企业服务机制

(一) 简化复工复产条件。各地、各部门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精简审批、优化服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切实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率和水平。

(二) 优化复工复产流程。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县(市、区)疫情风险评估分级标准》,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园区和厂区疫情防控工作,精准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原则,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企业按有关规定做好防疫措施,自查自评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向当地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交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对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清单式管理(具体见附件),企业提交清单信息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新设审批、证明环节,防止出现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三) 加强后续核查评估。各地根据辖区管理职责明确一个牵头部门,根据全区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清单,通过对企业后续现场评估等方式,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对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明确指出需要完善的工作措施,精准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尽快完善。

二、优化复工复产政务服务机制

(一) 建立审批服务效率提升机制。各地要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和自助办理。设置“一口受理、并行办理”机制,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宁夏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服务专栏”,实现各项支持政策易于知晓,各项服务一站办理。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中间环节,推动企业注册登记、纳税、缴费、惠企政策落实等更多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切实简化流程、压缩时限,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急需物资相关许可资质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二) 建立全产业链协同复工机制。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细化全产业链协同复工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重点抓好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探索建立龙头企业、重点项目“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服务保障举措,主动靠前服务,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安全生产等保障工作,力促企业早日恢复生产、挖掘潜能、满负荷安全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建立复工复产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托“我的宁夏”APP、宁夏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平台、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电话服务热线(96168),通过在线留言或热线电话,及时收集和掌握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劳动用工、原料供应、物资运输、融资服务、防疫用品采购等方面重点问题,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主动帮助有关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因复工复产后发生疫

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切实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 建立物流运输畅通保障机制。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会同各地加强交通物流运输保障，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生产资料运输通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基地正常运行。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纳入物流运输优先保障范围，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快速放行。同时，加强与周边省区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区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减少重复检查。

(五) 建立员工返岗便捷通行机制。各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机构要广泛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登录“我的宁夏”APP使用）、健康通行卡制度，助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人员健康监测和服务，提高排查精准度，实现疫情精准防控。各地、各开发区要统计企业用工情况，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各地互认、省际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通行卡、防疫健康信息码，组织企业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员工返岗运输服务，全程实施防疫管控措施，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对持输出地防疫健康信息“绿码”或健康通行卡人员，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人员，途经其他省区到达后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无异常人员，可安全上岗。对于企业关键岗位、急需人员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检测通过后上岗。

(六) 建立部门政策联动落实机制。各地要形成联动机制，依托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4号）等惠企政策，强化宣传解读政策，确保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税、金融等援企稳岗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提升融资服务、贷款展期、减税降费、延期缴费等优质便捷服务水平，不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三、强化依法依规监管服务机制

(一) 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指导企业认真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督促指导企业强化企业防控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员工，切实做到措施到位。

(二) 精准落实应急措施。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指导企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人员调动等疫情防控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职工，应及时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或确诊病例的，立即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救治和场所处理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感染事件。

(三) 抓紧落实惠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全力支持和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并建立通报制度，及时督促，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四) 跟踪督促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地督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

附件：企业复工复产评估清单

附件

企业复工复产评估清单

- 1.企业建立疫情防控机制，应急预案完善有效。
- 2.企业内部管理规范有序，达到疫情防控标准。
- 3.企业全员健康排查精准到位，人员登记、检测信息健全无遗漏。
- 4.防疫物资和防控设施完备，员工防护、厂区各类场所分区管理规范。
- 5.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健全完善全区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存量土地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机制

（一）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

1.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维持原划拨用地方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受让人申请变更为有偿使用或转让后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转让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后，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2.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原出让合同对转

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土地使用年限为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剩余年限。

3.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以继续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使用土地，也可以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方式。

4.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在本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向本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经依法批准后，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5.企业兼并重组、改制时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企业兼并重组、改制时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二）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

1.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条件。拟分割转让的建设用地应当权属明确，具备独立分宗的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分割后应保障双方的正常通行等其他权利，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独立使用功能。

2.房地产开发用地分割转让。达到转让条件的房地产用地，在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对尚未开发建设的用地进行分割转让，并严格按原批准规划开发建设。分割转让后剩余已建成的房地产用地经依法批准调整容积率的，应当重新核定出让价款，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3.工业用地分割转让。达到转让条件的工业用地，允许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转让。鼓励通过分割转让方式充分利用在建工程及“僵尸企业”的空闲土地等低效用地和空闲厂房发展新兴产业。已建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分割转让的，应当按照房地产权统一的原则办理分割转让手续，且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其他经营性用地分割转让。达到转让条件的其他经营性用地，可申请分割转让。鼓励在建工程、已建成项目用地将剩余空闲土地分割转让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涉及规划指标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土地价款，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实施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对土地二级市场的调节作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和地价水平，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调整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对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及时按程序为企业办理减免税。

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机制

（四）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必要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整宗出租，也可以部分出租，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划拨决定书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双方应当签订出租合同，明确双方的权

利和义务。

（五）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按程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登记手续，不需缴纳土地出租收益。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在租赁土地上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或对原厂房进行改建改造，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六）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足额上缴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实行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批准手续。各市、县（区）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巡查、举报和查处机制。

三、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机制

（七）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条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开发建设，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可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连同其地上建筑物一并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八）放宽对抵押权人的限制。自然人和企业法人均可作为抵押权人，依法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依法保障抵押权能。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在办理抵押时，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承诺抵押权实现后，要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四、建立运行模式，规范市场秩序

（十）建立交易平台。各市、县（区）要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基础上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提供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提供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发布、交易、成交

确认、合同签订等一站式服务。要大力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标准规范，在自然资源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系统支撑服务和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网上交易系统，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实现土地二级市场供需、交易、登记、监管、服务一体化。

(十一) 规范交易流程。要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统一发布交易信息，可自行交易也可委托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成交后签订统一的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各市、县（区）要对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中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情况以及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加强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 加强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平台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互通共享机制，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将登记信息推送到土地交易机构。交易完成后，土地交易机构要及时将交易信息上报自然资源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系统。

五、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

(十三) 提供便捷服务。各市、县（区）要设立交易受理窗口，整合交易、不动产登记、税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等部门信息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流程规范、办理快捷的业务联办工作模式，明确各部门职责，优化办事流程，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为交易各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十四) 规范中介服务。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服务功能，为交易各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估价、经纪等中介服务。各市、县（区）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引导社会中介组织诚信经营。

(十五) 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及时研判分析市场形势，掌握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活动的规律与特征。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作用，通过采取政策引导、税费调节、金融和

优化服务等措施，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申报机制，各类交易主体要如实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十六) 完善信用体系。各市、县（区）要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对交易行为、交易办理程序等进行随机抽查，将抽查情况予以公开。要建立完善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奖惩机制，严格对交易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对违规交易行为，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责令终止交易行为并进行查处，将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通过归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进行公示，启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

六、保障措施

(十七) 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建立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土地市场舆论氛围，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切实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十九) 完善配套措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政策研究，制定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办法和配套制度，创造更加开放、便利、透明的交易环境，确保全区土地二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